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18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赵宁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赵宁：

2019年2月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你拟对外转让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兴龙）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交易完成后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的股权，成为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并在受让方情况介绍中表述，中国蓝田“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

经查，你与中国蓝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兴龙实业草拟《关于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的告知书》，连同中国蓝田营业执照、

中国蓝田会议纪要等材料，于2019年1月31日函告东方金钰，东方金钰据此披露《提示性公告》。兴龙实业向东方金钰提供材料不完整，没有反映中国蓝田与中国农业农村部脱钩情况，导致东方金钰关于中国蓝田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你作为兴龙实业实际控制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北证监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